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2988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2日

商 标

HEKEIM

申 请 人 南通赫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巩王村27组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板条；金属板桩；金属支架；金属片和金属板；金属管道；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金属管；五金器具；小五金器具；金属箱；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